

## 泰國盤谷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###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(請參酌與資料個人之本人業務往來種類，並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自行增刪適當項目)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■存款與匯款           | ■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     |
| ■外匯業務            | ■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           |
| ■核貸與授信業務         | ■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|
| ■徵信              | ■金融爭議處理               |
| ■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| ■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   |
| ■票據交換業務          | ■教育或訓練行政              |
| ■票券業務            | ■人事管理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■識別類(如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)            | ■受僱情形(如:僱主、工作職稱等)       |
| ■特徵類(如:年齡、出生年月日等)                   | ■財務細節(如:收入支出、資產等)       |
| ■家庭情形(如:結婚有無、配偶之姓名、子女之人數等)          | ■商業資訊(如:商業契約、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) |
| ■社會情況(如:住所地址、所有之不動產及其價值等)           | ■健康與其他(如: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等)   |
| ■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如:學歷資格、特別執照(如醫師執照)等) | ■其他各類資訊(如: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等)  |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五年 十年 依契約有效年限 其他年限\_\_\_\_\_

自任職本行之日起，至離職日後滿五年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本行總行所在地(泰國)本行總行之其他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

其他地區\_\_\_\_\_

(三) 對象：以下全部 (如非全部請個別勾選)

本行、本行總行(泰國)本行總行之其他海外分支機構、本行通匯行、
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中央存保保險公司、

業務委外機構、教育訓練機構、員工健檢醫療機構、團保機構及勞健保局

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